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85號
聯絡人：鄭嘉豪
聯絡電話：02-27747424
傳 真：02-87734175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證期(券)字第1080301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證券商於彈性調整上班日期之營運安排，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符合國際市場交易慣例、便利投資人交易操作，我國自今（108）年起於配合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所訂節日放假之週末補行上班日，證券期貨市場不交易亦不交割。復依行政院「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前開補行上班日民間企業是否放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
- 二、證券商如擬於補行上班日調整營運時間或範圍，除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民眾及客戶權益為必要之業務安排，以適當方式對外公告並使其客戶確實知悉該公司於周末補行上班日是否營業或提供服務等訊息，以避免糾紛。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公文交換戳記



1080000298